

关于组织申报省、市 2012 年发展 循环经济重点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经发局：

为进一步加快全市循环经济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2012 年将继续组织实施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建设。现结合省发改委《关于组织申报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重点项目 2012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浙发改资环[2012]40 号）要求，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1 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请各县（市、区）发改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对 2011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预算内资金、财政奖励资金补助的项目和列入省、市发展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逐项检查，并按附件要求填写报表。

二、2012 年实施计划项目申报

省重点项目选择范围：

（一）资源环境效益好、示范性强的项目。围绕《浙江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2011-2015 年）》提出的“九大领域、九个一批、十大工程”，以及以往国家发改委资源和环境保护、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部分）中央预算内项目申报范围，重点在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节能、污染减排、节水、海水淡化、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节能

环保产业化等领域进行筛选，特别是国家发改委近期将重点推进的“城市矿产”、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关键补链、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循环经济、建筑和道路废物以及尾矿综合利用、海水淡化等方面的项目，要进行重点摸排。每个县（市、区）推荐原则上不超过3个

（二）自2010年以来国家下达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项目中未完工项目，并在备注中注明是国家项目。2012年上半年即将完工的项目可以不纳入。

（三）省25个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和基地内项目。其中25个循环经济试点基地需分别打包成整体项目上报，位于基地内的单个项目可择取部分示范性强的项目上报，并在备注中注明是基地项目。

被选为省重点项目的将自动列为市重点实施计划。同时，各地可在此基础上再申报市重点实施项目，原则上限报2个。

在国家和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规划内的项目优先列入2011年度实施计划。列入省、市循环经济实施计划的重点项目，将优先推荐申报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备选项目，优先安排省、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

三、申报程序

省重点项目：各县、市发改局报省发改委，同时抄报市发改委；椒江、黄岩、路桥和台州经济开发区报市发改委，

由市发改委汇总上报省发改委。市重点项目：各地报送市发改委。上报项目按照优先顺序排列。

请各地发改局（经发局）务必于 2 月 15 日前将项目上报我委，并同时发送电子版。

联系人：陈慧斌 电 话：88511657 传真：88510815
邮 箱：tzcyfz@163.com

附件：

1. 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2012 年重点项目实施计划申报表
2. 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2011 年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表
3. 台州市发展循环经济 2012 年重点项目预报表
4. 台州市发展循环经济 2011 年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表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